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不存在已完成的股票发行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780,0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26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3,495,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 CAC 验字[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495,000股，其中限售股3,495,000股，无限售股0股。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6年9月10日和2016年9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901011401531271。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上属主管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0,485,000.00元。截至2023年5月25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10,485,000.00
二、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5,253.00
三、公司其他账户补充手续费	1,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总金额	10,491,253.00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3,737,781.19
支付工资	3,000,000.00
手续费	469.20
五、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其他账户	2.61
六、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范围未出现异常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后，资金用途具体安排如下：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 15,7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485,000.00 元，本次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款项用途	金额（单位：元）
1	归还银行贷款	3,753,000.00
2	支付工资	4,0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732,000.00
合计		10,485,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中，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均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挂牌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

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故公司本次在支付工资与其它日常经营支出用途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在支付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支出之间调整金额和比例的，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规定的资金用途，不存在未按审议通过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